

112 學年度碧華國民小學語文競賽 國語朗讀

注意事項：

- 競賽員應依序號就座，不得換座，競賽期間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之競賽演出。
-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抽題後，競賽員必須在工作人員的引導下確認所抽題目，且必須進入預備區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離座。預備席位一空出，後抽題者，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-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、文具外，其他書籍、文件（含自備朗讀稿）不得攜帶，否則不予計分。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聞呼號應即席登台朗讀，開口講話開始計時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朗讀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開頭與結語：

各位評審老師、各位同學，大家好，我是編號第 號。

今天，我所要朗讀的題目是……（作者： ）。

我的朗讀到此結束謝謝大家。

- 朗讀時間由碼表控制，每人時間均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，應立即下台，並將題卷送還工作人員。
- 競賽員不得穿著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上臺演說，名牌須以號碼牌蓋住。
- 朗讀完畢後，應留在原場地，等待全體競賽員朗讀完畢後，再行離開。

評判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50。（國語朗讀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4. 時間：朗讀時間由碼表控制，每人時間均為3分鐘，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，應立即下台，並將題卷送還工作人員。